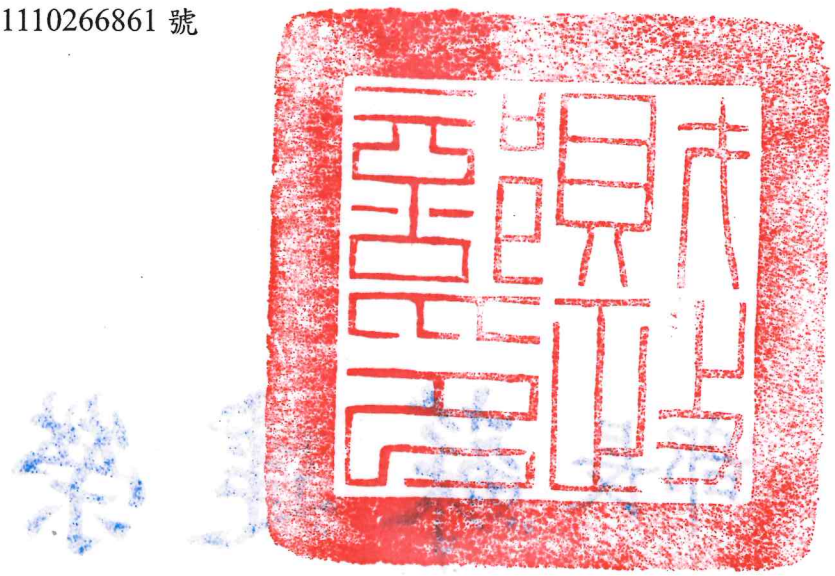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1102668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2年度薩爾瓦多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及乾果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臺薩宏FTA）附件3.04關稅調降表與其執行委員會第10號、第13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五、第8章增註四。

公告事項：

一、112年度適用臺薩宏FTA關稅配額之薩國原產粗製糖、精製糖及乾果產品，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一) 由薩國管理核配：

1、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1。

2、配額內關稅：免稅。

3、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由薩國糖業理事會（Conse jo Salvadoreno de la Agroindustria Azucarera【CONSAA】of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核發。

(二) 採先到先配方式辦理：

1、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2。

2、配額內關稅：免稅。

二、原產地認定：依據臺薩宏FTA原產地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檢具薩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蘇建榮

附表1

112年度適用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由薩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	總數量： 80,000公噸 （含精製糖數量： 10,000公噸）	112.01.01-112.12.31
精製糖	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附表2

112年度適用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採先到先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乾芭蕉	08031020	總數量： 1,000公斤	112.01.01-112.12.31
乾香蕉	08039020		
乾鳳梨	08043020		
乾芒果	08045022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